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ENARY UNITED HOLDINGS LIMITED**

**世紀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9)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使用權資產  
長安逸動新能源汽車之租賃**

董事會欣然宣佈，承租方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與出租方分別訂立有關長安逸動新能源汽車的首份租賃及最新租賃，租期分別為36個月(由租賃車輛實際交付給承租方次日起計算)，用作本集團出租給T3出行平台駕駛員作網約車用途。

由於承租方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與出租方訂立該等租賃以租用合共360輛長安逸動新能源汽車，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所有該等租賃項下之交易均在十二個月內進行而將合併計算。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該等租賃將確認為使用權資產，金額為約為人民幣35,850,000元，乃參考根據該等租賃將支付之租賃付款總額的現值計算得出。

由於本集團該等租賃項下之經合併後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多於25%，故該等租賃項下之交易已共同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 租用長安逸動新能源汽車

董事會欣然宣佈，承租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與出租方分別訂立有關長安逸動新能源汽車的首份租賃及最新租賃，租期分別為36個月(由租賃車輛實際交付給承租方次日起計算)，用作本集團出租給T3出行平台駕駛員作網約車用途。

### 該等租賃

該等租賃日期	訂約方	租賃車輛和租金代價總值	租期	保證金
<i>最新租賃</i>				
1. 二零二二年 三月二日	承租方及出租方	280輛長安逸動新能源汽車，於租賃期間租金代價總值為人民幣33,868,800元(約40,642,560港元)。	36個月，由租賃車輛實際交付給承租方次日起計算	每輛為人民幣10,000元，合共為人民幣2,800,000元
<i>首份租賃</i>				
2.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十三日	承租方及出租方	80輛長安逸動新能源汽車，於租賃期間租金代價總值為人民幣9,676,800元(約11,612,160港元)。	36個月，由租賃車輛實際交付給承租方次日起計算	每輛為人民幣10,000元，合共為人民幣800,000元

### 使用權資產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該等租賃將確認為使用權資產，金額為約人民幣35,850,000元(約43,020,000港元)，乃參考根據該等租賃將支付之租賃付款總額的現值計算得出。

## 應付租金代價總值及付款條款

該等租賃項下本集團應付之租金代價總值約為人民幣43,545,600元(即每輛長安逸動新能源汽車每月租金為人民幣3,360元)，乃由訂約雙方參考該360輛長安逸動新能源汽車之租金之市場價格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承租方於提取首份租賃項下之80輛長安逸動新能源汽車後，承租方已全數支付此80輛長安逸動新能源汽車之保證金及將按月及時支付租金給出租方。

就最新租賃項下之280輛長安逸動新能源汽車，承租方於簽署最新租賃後，將根據最新租賃的條款分批提取最新租賃項下之280輛長安逸動新能源汽車，並根據最新租賃之條款支付相關批次之長安逸動新能源汽車保證金及租金。

本集團將由其內部現金撥付該等租賃項下之月租付款及保證金。

## 出租方之資料

出租方為上海嘉行汽車服務有限公司之分公司，主要經營範圍包括汽車租賃，提供車輛有償幫助服務，汽車及汽車配件銷售等。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上海嘉行汽車服務有限公司分別由南京領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其10%或以上的權益的有限合夥人為中國第一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湖北榮巽領行科技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間接持有其80%股份，及由上海符英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20%的股份；出租方、上述各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訂立該等租賃之原因及益處

本集團目前為廣東省中山市歷史最悠久、銷售及服務網路規模最大的4S經銷集團，業務涵蓋了由汽車銷售、售後服務、二手車銷售及其他增值服務結合的綜合服務生態系統。承租方為本集團在中國從事新能源汽車銷售、電動汽車充電設施運營及網約車運營的附屬公司。如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的自願公告中披露，本集團今後計劃將電動車業務作為重點發展策略之一，其中包括發展網約車出行業務。本集團因此訂立該等租賃，租賃共360輛長安逸動新能源汽車用作本集團出租給T3出行平台駕駛員作網約車用途，該業務主要收益為租金及參與運營與行政管理而賺取的管理費收入。本集團相信隨著網約車業務之增長及越趨成熟，能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經常性收益和現金收入增長。經考慮車輛性能、規格及對承租方營運之適用性，承租方與出租方訂立該等租賃。

綜合上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租賃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並無董事於該等租賃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考慮及批准該等租賃之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承租方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與出租方訂立該等租賃以租用合共360輛長安逸動新能源汽車，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所有該等租賃項下之交易均在十二個月內進行而將合併計算。

就首份租賃及最新租賃個別而言，首份租賃項下之交易單獨計算其適用百分比率全部少於5%，不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而單獨考慮最新租賃項下之交易，其之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最新租賃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於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本集團該等租賃項下之經合併後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多於25%，故該等租賃項下之交易已共同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 定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世紀聯合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聯交所股票代號：1959)；
「長安逸動新能源汽車」	指	型號為長安逸動EV460之新能源電動汽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份租賃」	指	承租方與出租方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訂立之租賃，據此，承租方同意向出租方租用80輛長安逸動新能源汽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新租賃」	指	承租方與出租方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訂立之租賃，據此，承租方同意向出租方租用280輛長安逸動新能源汽車；
「該等租賃」	指	首份租賃及最新租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租方」	指 廣東世紀聯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出租方」	指 上海嘉行汽車服務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網約車」	指 網絡預約計程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3出行」	指 南京領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打造的智慧出行生態平台；及
「%」	指 百分比。

供說明用途，就本公告而言，使用匯率乃按人民幣1.00元=港幣1.20元。

承董事會命  
世紀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羅厚杰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羅厚杰先生、陳紹興先生及李惠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胡勁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偉強先生、許鎮德先生及嚴斐女士。